附件1

上海市2023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  
国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合作地区及领域一览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项目名称** | **合作地区** | **合作领域** | **对应附件** |
| 专题二  方向1：技术推广与示范应用 |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，西藏自治区，云南省，青海省，宁夏回族自治区，海南省，重庆市，内蒙古自治区，辽宁省大连市，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，福建省三明市，安徽省六安市，四川省广安市华蓥市。 | 新疆、兵团：设施农业、智能制造。  西藏：特色农牧业、高原生物、特色种质资源研究与利用。  青海：特色农牧业、生态低碳。  宁夏：生命健康、稀有金属开发利用。  云南：特色农林业、生命健康。  海南：南繁培育、海洋科技。  重庆：生命健康、智能制造。  内蒙古：特色农牧业、稀土资源开发利用。  大连：生命健康、化工能源。  夷陵、三明、六安、华蓥：特色资源开发利用、生命健康。 | **申报主体要求：**  附件2 |
| 专题二  方向2：技术交流与需求挖掘 | 对口地区 | 相关技术领域 | **申报主体要求：**  附件3 |
| **注：**本指南中**“对口地区”**特指本市东西部协作和对口支援地区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喀什四县（叶城县、莎车县、泽普县、巴楚县），克拉玛依市；西藏自治区日喀则五县（江孜县、拉孜县、定日县、亚东县、萨迦县）；云南省（全境）；青海省果洛州；重庆市万州区；湖北省宜昌市夷陵区；福建省三明市；安徽省六安市。 | | | |

附件2

关于推荐上海市2023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  
国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的函

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：

兹推荐（申报单位）（项目名称）申报上海市2023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国内科技合作领域项目。

该项目前期合作基础较好，在解决相关技术问题，提升我地科研综合能力，推进产业转型升级等方面将会有较好的预期成效，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、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有明显的支撑和引领作用。

专此致函推荐。

联系人： 电话： 邮箱：

推荐单位（科技主管部门）：

（单位盖章）

2023年 月 日

附件3

上海市2023年度“科技创新行动计划”   
国内科技合作领域“技术交流与需求挖掘”  
推荐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推荐单位（盖章） |  | | |
| 项目名称 |  | | |
| 第一合作单位 |  | | |
| 项目负责人姓名 |  | 援派地区 |  |
| 在沪职务 |  | 援派职务 |  |
| 项目负责人  作为援派干部时间 | 年月至年月 | | |
| 项目简介  （350字以内） | 项目拟开展的技术应用能力提升的预期成效。 | | |
| 其他需要  说明的情况 |  | | |